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27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版)

二〇一四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象屿股份”、“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取得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厦门市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在内的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228.47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象屿集团将以不低于人民币1.72亿元现金、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象屿股份本次增发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前，因公司派息、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发行总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月16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5.69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象屿集团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72,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2）粮食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3）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7、《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补充了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屿物流”）相应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拟收购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037号），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27,532.30万元，最终商定的收购价格为127,600.00万元。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象屿集团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加强了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已在“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等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1、因鹏屿物流具有过渡期性质，对其进行单独效益测算无法体现其真实的价值，故董事会以2014年1月1日收购完成鹏屿物流后口径对象屿农产未来经济效益进行模拟测算，预计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象屿农产可实现的净利润为22,191.15万元、25,194.30万元和27,770.88万元。

12、根据本公司与穆氏家族于2014年4月10日签订的《关于<合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三》，穆天学、付立敏作为鹏屿物流的实际控制人，穆海鹏、穆明倩作为象屿农产的小股东承诺，2014年度至2016年度，鹏屿物流与象屿农产每年度合并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象屿农产基本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其前景分析”之“（四）穆氏家族关于象屿农产未来三年的利润承诺主要条款”）。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要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7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2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15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6
一、象屿集团概况	16
二、象屿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7
三、象屿集团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经营成果	17
四、象屿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17
五、象屿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以 及诉讼等情况	18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	19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9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20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
二、认购价格和数量	20
三、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20
四、限售期	20
五、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20

六、违约责任条款.....	2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2
一、本次募集资金实施背景及使用计划.....	2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4
三、象屿农产基本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其前景分析	36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9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0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1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4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41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42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2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4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5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红原因.....	46
三、利润分配政策拟进一步修订方案.....	47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50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象屿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象屿农产	指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象屿股份持有 80% 股权的子公司
象屿集团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象屿股份控股股东
象屿建设	指	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象屿集团全资子公司
鹏屿物流	指	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此次象屿农产拟收购公司
鹏程粮油	指	依安县鹏程粮油储备物流有限公司，鹏屿物流公司股东之一
鹏程商贸	指	依安县鹏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鹏屿物流公司股东之一
穆氏家族	指	依安县穆氏家族，包括穆海鹏、穆明倩及其父母穆天学、付立敏
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	指	使供应链运作达到最优化，以最少的成本，令供应链从采购开始，到满足最终客户的所有过程，包括工作流、实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均能高效率地操作，把合适的产品、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准确地送达消费者手上的管理服务
临储业务	指	按照 2008 年国家开始实行的秋粮品种临时存储收购政策代国家进行粮食储存并获得补贴收入的业务
玉米、大豆临储承贷业务	指	根据《关于下发 2013 年第一批国家临时存储玉米和大豆承贷收储库点认定名单的通知》（黑农发银发〔2013〕197 号）获得临储承贷资格，直接到当地农发行分支机构承贷开展的玉米、大豆临时收储业务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象屿股份实际控制人
农发行	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价基准日	指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报告》	指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拟收购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037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行业发展与政策背景

（1）国内经济温和回升，大宗商品采购供应管理与综合物流服务市场空间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大宗商品采购供应管理及综合物流服务与制造业紧密相关：制造业发展对大宗商品产生需求，从而为大宗商品采购供应服务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而大宗商品采购供应业务也推动了对进出口清关、仓储运输、分拨配送、结算配套等综合物流服务的需求，成为中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由于经济周期直接影响制造业发展，因此，大宗商品采购供应管理及综合物流服务不可避免将受到经济环境的影响。2012 年，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欧债危机持续发酵蔓延、美国经济复苏缓慢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下滑、需求低迷，也进一步影响了综合物流服务的发展。但是随着 2013 年以来国内经济的温和回升和进出口贸易的进一步扩大，制造业采购、物流服务外包趋势将会进一步增强，从而带动我国大宗商品贸易的复苏，并对综合物流产生较大的推动作用。未来“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稳步推进将进一步拉动内需，为大宗商品采购供应管理与综合物流服务市场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2）获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业务迎来发展机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产品供应链业务取得了一定进展，在促进农产品利用、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2 年我国农产品物流总额突破 2.4 万亿元，2013 年我国农产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4.0%，再创新高。虽然我国农产品物流总额不断增长，但其占社会物流总额的比重却一直呈现下降趋势，中国农产品物流的重要地位还没有完全建立，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十八大提出“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纲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等文件均明确要把农产品物流发展放在优先位置，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建立畅通高效，安全便利的农产品物流体系，着力解决农产品物流经营规模小，环节多，成本高等问题。2014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加快发展主产区大宗农产品现代化仓储物流设施，完善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支持产地小型农产品收集市场、集配中心建设。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推进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示范区创建，加快邮政系统服务‘三农’综合平台建设。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启动农村流通设施和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提升工程，加强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加快清除农产品市场壁垒。”我国立足于主产区的农产品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业面临发展的重大机遇。

2、公司经营背景

（1）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业务模式升级对公司全价值链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2011 年 8 月，公司成功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原有移动通信终端业务资产整体置出，并置入了以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为主业的优质资产，为客户提供商品采购供应、综合物流服务及园区平台开发运营等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公司经营情况得以改善。

物流行业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对公司的全价值链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迎接挑战，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将继续推动商品采购供应、综合物流服务和园区平台开发运营的协调发展，通过上下游资源的有效整合，建立更为完善的全价值链流通服务体系，充分利用资源协同和信息共享优势，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努力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与渗透，整合贸易、物流、金融服务产品，创新盈利模式，推动业务模式升级，发挥全价值链服务优势。

（2）公司拟进一步拓展农产品供应链领域，提升农副产品业务比重

通过近几年的发展，本公司基本已形成基于塑料化工、金属材料及矿产品、农副产品三大板块为主的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模式，并形成了以物流平台带动业务发展的思路，部分优势品种逐步向全产业链延伸。为了进一步提升农副产品板块业务比重和农产品供应链服务能力，公司在黑龙江与多年从事粮食供应链业务并

形成较大规模优势的穆氏家族合作，与其合资设立象屿农产，围绕粮食供应链业务展开广泛的合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象屿农产将通过收购穆氏家族核心资产，立足于其形成的骨干物流节点，充分发挥其集聚和辐射效应，以此为基础逐步构建粮食骨干物流网，致力发展成为立足粮食上游核心产区、下游主要销区，拥有综合化种植服务能力、网络化仓储物流服务能力、多元化采购和分销能力的粮食供应链综合服务提供商。

（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不利于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

近年来，公司已由传统的贸易商积极转型为综合的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商。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采购、仓储物流和分销等各个环节中，均要求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垫付。此外，新的业务品种、新的业务模式以及新的区域布局也需要增量营运资金的支持。因此，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业务拓展的有力保障。除了自身利润积累外，公司近年来主要运用银行借款和贸易融资等债务融资工具支撑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业务的发展，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高位。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9.77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3.48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84.35%，偿债压力较大，负债规模增长空间有限，因此长期依靠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会影响公司供应链管理与流通业务规模扩张的速度和空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并有效提升农副产品业务比重

公司一直坚持“立足全产业链，服务全供应链”理念，积极推进资源整合、盈利模式创新和产业链延伸，基本已形成基于塑料化工、金属及矿产品、农副产品三大板块为主的供应链服务业务架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大部分将增资象屿农产，由其开展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及粮食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以进一步将象屿农产打造成为粮食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这将有利于本公司在农产品供应链领域的发展与突破，进一步提升上游粮源收购能力、粮食仓储物流资源的整合能力，并为后续向该产业链的上下游进一步延伸奠定坚实的基础。通过此次业务深化合作，有利于公司将物流、金融、信息等增值服务嫁接到粮食

流通领域，从而推动公司“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商”发展战略在粮食流通领域的进一步实现，提高农副产品板块业务比重，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2、打造粮食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大部分将用于增资控股子公司象屿农产，支持其发展粮食供应链业务。项目实施后，公司粮食供应链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农副产品板块业务在公司业务中的比重将大幅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也将得以增强，根据董事会以2014年1月1日收购完成鹏屿物流后口径对象屿农产未来经济效益进行模拟测算，预计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象屿农产可实现的净利润为22,191.15万元、25,194.30万元和27,770.88万元。

公司对象屿农产的战略定位是打造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以其形成的粮食骨干物流网络为核心的，跨越产区、销区的“粮食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通过该平台提供综合化的种植服务、网络化的物流服务以及多元化的采购与分销服务。以此平台为依托，可以推动集约化种植，对接农发行订单农业的政策落地、对接国家粮食临储承贷业务、对接国家储备粮代储集调拨业务，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及“北粮南运”的需求，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公司将通过循环产业链的传导作用，进一步降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3、完成资产与业务统一管理运营，充分实现象屿农产股东双方优势资源整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鉴于本公司与穆氏家族处于合作初期，象屿农产未购置与粮食供应链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其他生产设备，而是采取向穆氏家族控制的企业租赁的形式以支持业务开展。随着合作的深入，本公司与穆氏家族拟以合资公司象屿农产为平台，承接穆氏家族原有粮食供应链业务核心资产并建设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以充分实现双方优势资源整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象屿农产将具备完整开展粮食供应链业务的资产能力，同时资产与业务的统一管理运营，也有利于象屿农产后续业务的拓展。

福建是仅次于广东、浙江的全国第三大缺粮省份，粮食自给率低。此次以象屿农产为平台深化粮食供应产业链合作，合作双方可充分实现资金、管理、渠道

等资源的优化整合及利用，进一步扩大穆氏家族原有业务的辐射半径，同时利用本公司供应链服务资源实现“北粮南运”，大力拓展南方需求市场（饲料加工需求、粮食精加工需求、粮食半成品需求），结合双方在前端种植和后端分销的优势，从而实现横跨南北方供需市场的粮食全程供应链整合，对稳定获取东北地区粮源，扩大引粮入闽渠道，提高福建粮食应急供应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流动比率将上升，从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融资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合并资产负债率将从 84.35% 降至 73.01%，流动比率由 1.02 增至 1.09，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强化和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盈利空间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具体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其他特定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象屿集团外，最终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价格优先的询价方式确定。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象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4.46%的股权；同时，象屿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象屿建设间接控制公司1.91%的股权。象屿集团合计控制公司66.3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目前公司尚未确定，故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实施。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在内的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月1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确定为不低于5.69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32元/股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0,228.47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中，象屿集团将以不低于人民币 1.72 亿元现金、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象屿股份本次增发的股份，其最终认购股份数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及其他股份认购方认购情况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颁布的相关规定，象屿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2,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其中大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13 亿元）用于对象屿农产的增资，象屿农产的少数股东同比例增资 3.25 亿元人民币，目的是在已经顺利开展业务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象屿农产发展成为初具规模的“粮食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实际的资金使用在于两个方面，在粮食主产区购置必要的仓储物流核心节点资产以及开展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象屿农产其他股东 同比增资(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依安粮食仓储 物流中心项目	127,600.00	100,000.00	25,000.00	象屿农产
2	粮食种植合作 与服务项目	73,300.00	30,000.00	7,500.00	象屿农产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	象屿股份
合计		242,900.00	172,000.00	32,5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象屿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因此象屿集团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中与此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未参加有关议案的表决，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投票权。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5,984 万股，象屿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64.46%；同时，象屿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象屿建设间接控制公司 1.91% 的股权。象屿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66.37%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全资控股象屿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象屿集团仍将保持控股股东的地位，厦门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下列审批程序：

- （一）厦门市国资委的批准；
- （二）象屿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 （三）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具体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其他特定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中，象屿集团将以不低于人民币 1.72 亿元现金、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象屿股份本次增发的股份。

一、象屿集团概况

企业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1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龙维

注册资本：130,973.13 万元

实收资本：130,973.1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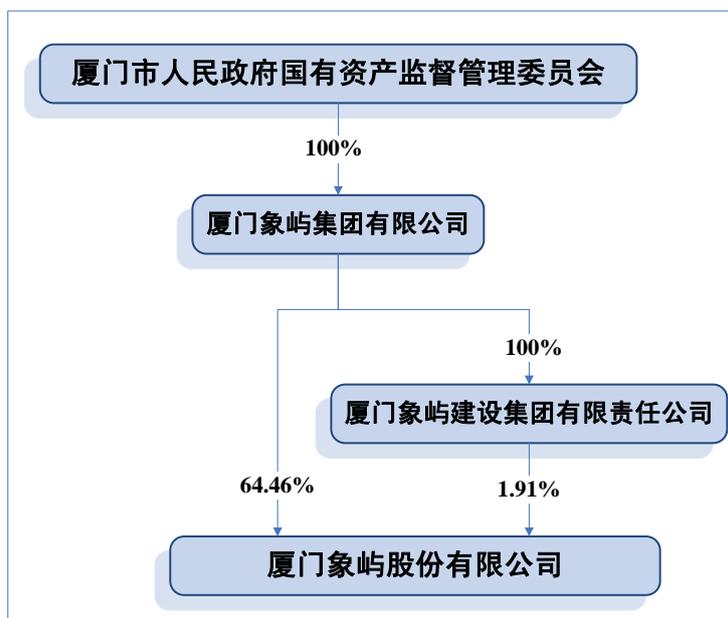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营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3、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4、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5、从事实业投资；6、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其使用权转让；7、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8、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9、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象屿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象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与象屿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象屿集团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经营成果

象屿集团系厦门象屿保税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厦门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发运营服务商，其经营主业分为：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服务、土地成片开发及房地产、类金融服务及股权投资以及与区域开发、生活资料、民生消费品相关的新兴发展性业务。其中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服务板块由子公司象屿股份为主体开展。

从 2011 年起，象屿集团进入第四个五年发展阶段，各项主业继续平稳发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象屿集团总资产达到 280.65 亿元，所有者权益 46.86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2.47 亿元，净利润 5.86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象屿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象屿集团最近一年及主要经营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06,482.48
其中：流动资产	2,229,569.16
负债总额	2,337,869.00
其中：流动负债	1,661,115.8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68,613.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0,546.5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924,702.03
营业利润	62,150.57
利润总额	69,403.87
净利润	58,553.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69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029.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75.70

五、象屿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以及诉讼等情况

象屿集团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象屿集团的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象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重大合同之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认购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协议签订时间：2014 年 1 月 15 日

二、认购价格和数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228.47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象屿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象屿集团将以不低于人民币 1.72 亿元现金、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象屿股份本次增发的股份。

2、最终认购股份数将在本协议约定的实施条件全部得以满足后，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及其他股份认购方认购情况确定。

三、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象屿集团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在象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象屿股份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象屿股份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象屿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象屿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认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五、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发行事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象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豁免象屿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3) 本次发行事宜及象屿集团参与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4) 本次发行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六、违约责任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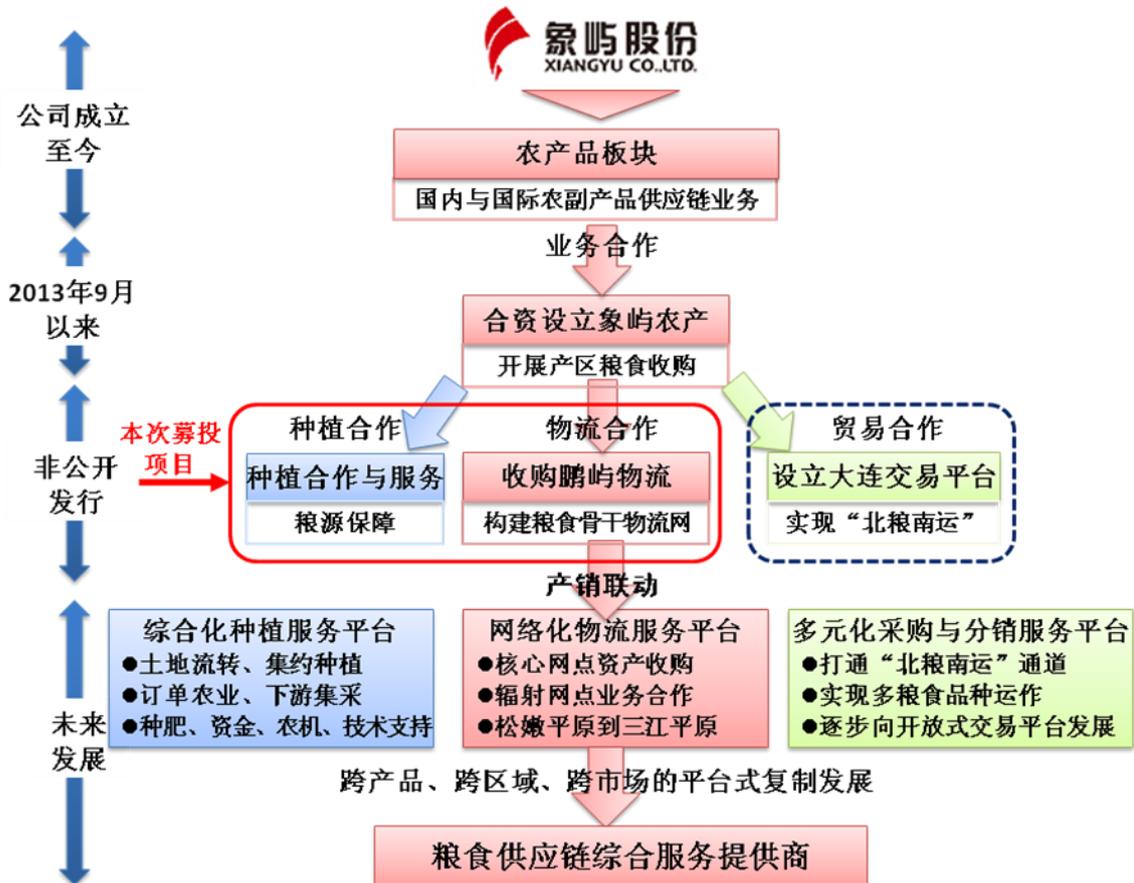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未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象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本协议约定的生效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而象屿集团不按本协议约定参与认购，或不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象屿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则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100%向象屿股份支付违约金。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实施背景及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实施背景



通过近几年的发展，象屿股份基本已形成基于塑料化工、金属材料及矿产品、农副产品三大板块为主的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模式，并形成了以物流平台带动业务发展的思路，部分优势品种逐步向全产业链延伸。为了进一步提升农副产品板块业务比重和农产品供应链服务能力，公司于2013年9月起在黑龙江与多年从事粮食供应链业务并形成较大规模优势的穆氏家族合作，与其合资设立象屿农产，围绕粮食供应链业务展开广泛的合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象屿农产将通过收购穆氏家族核心资产，立足于其形成的骨干物流节点，充分发挥其集聚和辐射效应，以此为基础逐步构建粮食骨干物流网，致力发展成为立足粮食上游核心产区、下游主要销区，拥有综合化种植服务能力、网络化仓储物流服务能力、多元化采购和分销能力的粮食供应链综合服务提供商。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象屿农产将承接穆氏家族位于依安的粮食供应链业务的相关资产并具备完整开展业务的资产能力，资产与业务的统一管理运营，有利于象屿农产后续的业务拓展。通过本次收购，不但有利于合作双方形成规模效应，而且可以有效地利用并整合现有客户资源，在人才、服务、管理技术等多方面形成优势互补，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发挥收购兼并的协同效应，从而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象屿农产将建立起综合的粮食仓储物流平台，合作双方计划进一步整合穆氏家族和象屿股份粮食下游资源，在大连建立粮食综合交易平台，利用大连港口群物流枢纽和农产品市场集群，形成多元化的粮食采购与分销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产区、港区、销区“三区联动”效应，通过跨产品、跨区域、跨市场的平台式复制模式发展成为粮食供应链综合服务提供商。

（二）本次募集资金实施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2,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其中大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13 亿元）用于对象屿农产的增资，象屿农产的少数股东同比例增资 3.25 亿元人民币，目的是在已经顺利开展业务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象屿农产发展成为初具规模的“粮食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资金主要使用在于两个方面，在粮食主产区购置必要的仓储物流核心节点资产以及开展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1、本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象屿农产增资不超过 100,000 万元、象屿农产其他股东同比增资不超过 25,000 万元，用于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形成象屿农产自有粮食仓储能力约 206 万吨，日烘干能力约 1.3 万吨，以进一步拓展粮食供应链业务；2、本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象屿农产增资不超过 30,000 万元、象屿农产其他股东同比增资不超过 7,500 万元，用于象屿农产开展粮食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为象屿农产粮食供应链业务提供稳定粮源；3、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优化本公司财务结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象屿农产其他股东 同比增资(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127,600.00	100,000.00	25,000.00	象屿农产
2	粮食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	73,300.00	30,000.00	7,500.00	象屿农产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	象屿股份
合计		242,900.00	172,000.00	32,500.00	-

注：“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项目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037 号），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27,532.30 万元，最终商定收购价格为 127,600.00 万元。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自 2013 年 9 月与穆海鹏、穆明倩合资设立象屿农产以来，粮食贸易合作开展良好，双方形成了进一步深化合作的共识，象屿农产的业务将从合作开展粮食贸易拓展为开展粮食供应链综合服务。本项目实施后，象屿农产将独立拥有开展粮食供应链业务所需的核心节点资产，实现的效益通过象屿农产的业务成长得以体现，合作双方都对于合作前景具有良好的预期。本项目拟通过象屿农产收购位于齐齐哈尔市依安县的鹏屿物流 100% 股权实现。鹏屿物流的资产主要由开展粮食供应链业务的土地（约 148 万平米）、仓储设施（仓容约 206 万吨）、烘干设备（日烘干能力约 1.3 万吨）等构成。本项目实施完成后，象屿农产将对鹏屿物流实行吸收合并，从而完整承接穆氏家族位于依安的粮食供应链业务核心资产，借以打造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并以此为基础通过核心网络继续向外辐射，形成高覆盖率的粮食种植服务、收购、仓储、物流一体化的供应链网络。

2、项目的必要性及前景分析

（1）依安县有建设成为东北地区粮食外运节点的潜力

依安县位于黑龙江省西部，小兴安岭南麓，松嫩平原北缘，齐齐哈尔市东北部；其东与拜泉县分界，西与富裕县为邻，北与克山、讷河市毗连，南与林甸、明水县接壤，距齐齐哈尔、大庆、北安等区域中心城市均在 100 公里左右，交通枢纽功能显而易见。依安县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县之一，世界仅有的三条黑土带之一在依安境内穿过。依安县有耕地面积 318 万亩，均为黑土或黑钙土，土壤有机质含量高，适宜玉米、大豆、水稻等各种作物大规模、集约化生产。2012 年依安县粮食总产量达到 144 万吨，其中玉米 113 万吨。随着未来交通网络的完备以及粮食产业的发展，依安县有建设成为东北地区粮食外运节点的潜力。

(2) 有利于快速构建粮食仓储物流网络布局，充分发挥从基地向周边网点辐射带动效应

穆氏家族经过多年经营，已在依安当地及周边地区形成较大的粮食仓储物流业务规模，2013 年 9 月开始，其与本公司合资设立象屿农产，合作初期通过象屿农产向穆氏家族租赁资产的方式开展粮食供应链业务。随着合作的深入，双方拟进一步以象屿农产为平台基础，实现“一个物流中心，六个收购中心”的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核心网络布局。“一个物流中心”即依安物流中心，主要承担收购周边 80 公里以内的依安本地、富裕、克山、克东的粮食，以及储备、集并、中转外运功能；“六个收购中心”即嫩江、甘南、讷河、梅里斯、五大连池和拜泉收购中心，环绕在依安中心周边，并向其周边地区辐射。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快速构建“一个物流中心，六个收购中心”的粮食网络布局，并以此为依托，形成具有三级粮食收购网络的物流服务平台：



第一级网络构建标准为，区域内粮食产量超过 800 万吨，收购能力约占区域内 20%到 30%，现有仓容能力大于 100 万吨，单个网点烘干能力超过 5000 吨/天，具备铁路专用线以及汽车、火车等物流资源。该级网络将起到核心支撑作用，能够依赖其辐射和集聚效应撬动更大粮食收购规模，资产主要为自有。通过收购鹏屿物流后，将在依安县形成自有骨干物流一级网络节点，收购范围覆盖依安中心半径 80 公里内区域，包括齐齐哈尔市依安县、富裕县、克山县、克东县、讷河南部、绥化市明水县、大庆市林甸县等地区，实现年收粮能力约 190 万吨，自有仓容约 206 万吨，烘干能力 1.3 万吨/天。

第二级网络构建标准为，单个网点仓容能力大于 20 万吨，烘干能力超过 1000 吨/天。将选择嫩江、讷河、五大连池、梅里斯、甘南、拜泉等地依安骨干节点辐射半径以外 100 到 200 公里的粮食主产区，与依安骨干物流节点合并构成粮食骨干物流网，“六个收购中心”区域范围内年粮食产量合计超过 1000 万吨，收购能力约占区域内 10%到 20%，未来拟在上述区域通过多种合作方式（股权合作、资产收购、新建等），实现年粮食收购量 180 万吨，自有及合作库容 180 万吨，烘干能力 1.6 万吨/天。目前，嫩江、讷河、五大连池、梅里斯已实现合作库容 84.7 万吨，玉米烘干能力 8000 吨/天。

第三级网络用于弥补一、二级网络盲点，在黑龙江齐齐哈尔、伊春、虎林、黑河、绥化等地区以及辽宁开原、吉林九台通过资产租赁等合作方式与 20 多家企业实现合作，计划年收购玉米、水稻、大豆、杂粮合计 120 万吨。各合作库点均是在当地具有一定规模和收粮能力的粮食企业，与他们的密切合作将有效地拓宽收购网络，同时也为促成更大规模的合作建立基础，打通渠道。

（注：以上数据均由公司经营团队根据各网点调研情况进行测算）

（3）有利于深化粮食流通现代化管理手段的应用

未来象屿农产将在各级收购网点安装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与安防系统，将各级网络节点纳入粮食仓储信息化控制中心范围，以便总部实时掌握全区域的收购情况，统一对全区域资源进行管理调配，同时结合业务功能需求，加强铁路散粮中转能力建设，优化和完善设施功能布局，降低物流成本，加快产业技术升级。

3、鹏屿物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西南街城外依明公路路西

法定代表人：穆海鹏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股权及控制关系：鹏程粮油持股 80%；鹏程商贸持股 20%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玉米、水稻、小麦、杂粮批发。一般经营项目：玉米初加工；粮食进出口；货物装卸搬运；粮食仓储服务。

4、鹏屿物流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鹏屿物流主要资产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鹏屿物流负债主要系尚未缴纳的契税及应付在建工程款。

5、鹏屿物流最近1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鹏屿物流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其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23 号）。鹏屿物流 201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6,209.34
负债总额	7,81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399.10
项 目	201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91.49
利润总额	-91.49
净利润	-68.62

6、鹏屿物流公司章程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鹏屿物流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7、鹏屿物流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对鹏屿物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暂无调整计划。

8、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修订稿）内容摘要

2014年4月10日，鹏程粮油、鹏程商贸与象屿农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与依安县鹏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依安县鹏程粮油储备物流有限公司关于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修订稿）（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收购方：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甲方）

转让方：依安县鹏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依安县鹏程粮油储备物流有限公司（丙方）

（2）标的股权

本次转让的标的为乙方和丙方分别持有的鹏屿物流20%和80%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象屿农产将就标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所有权。

（3）转让价款及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以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037号）对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经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27,6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3年12月31日。

甲方应在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分别付至乙方、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股权交割及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完成日止，标的股权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乙方及丙方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

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亦由乙方及丙方承担。期间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5）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后成立，自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第 5.1 条如下：

5.1 本次股权转让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5.1.1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方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5.1.2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象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豁免象屿股份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5.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厦门市国资委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象屿农业内部有权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厦门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谈判费用等。

9、鹏屿物流资产评估及增值情况说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鹏屿物流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鹏屿物流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

字(2014)第 103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鹏屿物流股东权益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 127,532.30 万元。

上述评估的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4,888.08	4,885.08	-3.00	-0.06
二、非流动资产	2	131,321.26	130,457.46	-863.80	-0.6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08,624.79	107,717.74	-907.05	-0.84
在建工程	6	7,993.88	7,993.88	0.00	0.00
无形资产	7	14,679.72	14,722.97	43.25	0.2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4,679.72	14,722.97	43.25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2.87	22.87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136,209.34	135,342.55	-866.79	-0.64
三、流动负债	11	7,810.24	7,810.24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7,810.24	7,810.24	0.00	0.00
净资产	14	128,399.10	127,532.30	-866.79	-0.68

(1) 评估方法的选取及相关考虑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机构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理由：

鹏屿物流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设立，设立日至评估基准日不足 1 个月，尚无历史经营数据可供参照；设立鹏屿物流仅是象屿股份与穆氏家族在黑龙江地区合作开展粮食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的过渡期安排，鹏屿物流目前开展的玉米等临储承贷业务，只是在象屿农产尚未取得相应资质前，列其名下经营的临时安排，过渡期后象屿农产将吸收合并鹏屿物流，鹏屿物流的股东及管理层对该公司中长远业务发展规划也是基于未来被并购的考虑；业务合作与资产置入分步实施，基于鹏屿物流资产上的粮食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不能完全在其单个公司主体报表反映出来，采用收益法难以反映拟收购资产的真实价值；由于难以查询到有价值的可做参考的类似交易案例，本项目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2）评估值较账面值变动的原因

鹏屿物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27,532.30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减值 866.79 万元，减值率 0.68%。评估值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①流动资产评估值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评估减值 3 万元，减值率 0.06%。流动资产净值评估值减值主要是因为本次评估在用周转材料按照基准日市场价格评估并考虑成新率后造成评估减值。

②非流动资产评估值变动原因

非流动资产评估值变动原因如下：

房屋建筑物净值评估减值 421.23 万元，减值率 0.44%。房屋建筑物净值评估值减值是因企业房屋账面价值中含有部分交易契税，评估中按零值处理。

机器设备净值评估减值 485.82 万元，减值率 4.02%。机器设备净值评估减值主要是评估中考虑了委估设备股东投入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期间的成新率变化，而企业按会计准则要求设备账面值尚未计提折旧。

土地使用权净值评估增值 43.25 万元，增值率为 0.29%。土地使用权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委估宗地所在区域经济的发展，配套设施不断完善，用地需求不断上升，可供开发利用的土地减少，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较鹏屿物流设立评估时略有上升。

10、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象屿农产与鹏屿物流的股东方签订的《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与依安县鹏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依安县鹏程粮油储备物流有限公司关于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修订稿），各方一致同意将中企华对鹏屿物流的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作为定价依据；经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27,600 万元。

11、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对标的的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的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①评估机构的资质及独立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及其他专业评估资格，能胜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③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和确定是谨慎、合理和基本可行的，基本符合标的资产情况，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基本合理，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④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标的的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的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评估机构的资质及独立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及其他专业评估资格，能胜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③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和确定是谨慎、合理和基本可行的，基本符合标的资产情况，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基本合理，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④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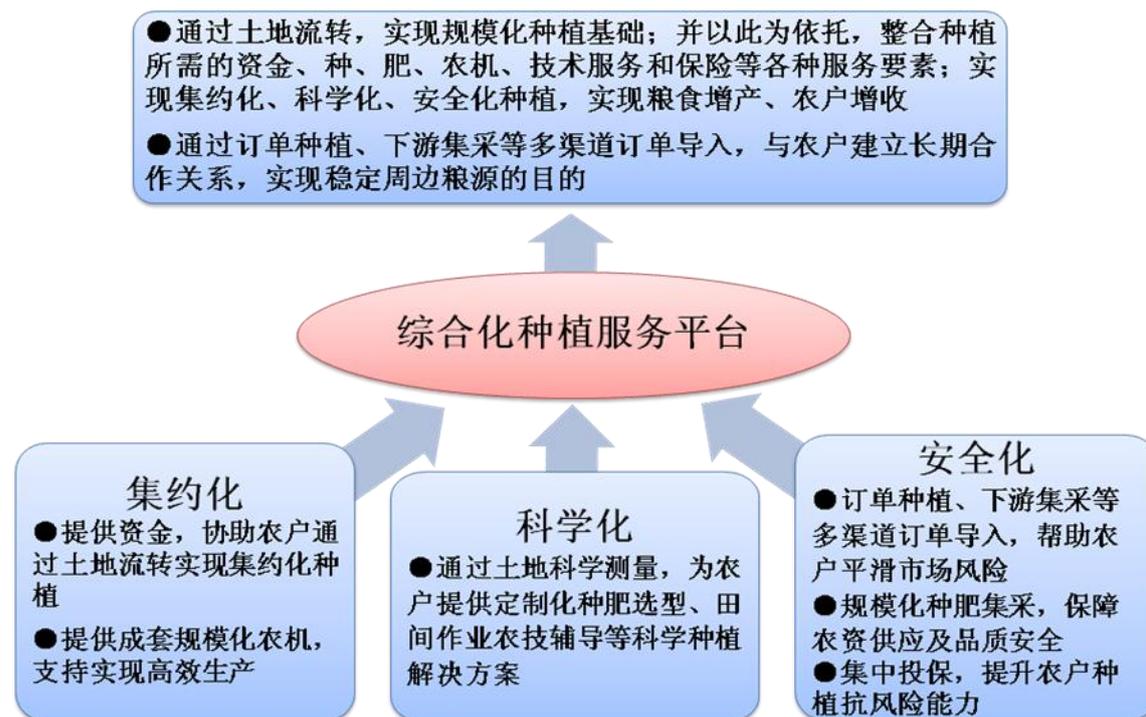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评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粮食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目前象屿农产通过与依安当地及周边种植大户、各类合作社签订《合作协议》，主要合作种植品种为玉米，项目实施后，预计实现年产量约 75 万吨，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73,300 万元。本次项目的实施目的在于建设“综合化种植服务平台”，该平台将通过订单农业、合作种植、下游集采等多种粮食产销合作模式，向种植合作方提供包括资金、种、肥、农机、技术服务、保险等系列综合服务，实现利益共享，具体实现模式见下图所示：



（2）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象屿农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向象屿农产增资不超过 30,000 万元，象屿农产少数股东同比例增资不超过 7,500 万元，增资专项用于粮食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

（3）项目投入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额(万元)	少数股东配比 出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粮食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	73,300	30,000	7,500	35,800

注：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2014 年 1 月 15 日），象屿农产已用自筹资金投入 21,300 万元；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2014 年 4 月 10 日），象屿农产已用自筹资金投入 42,700 万元。

2、项目的必要性及前景分析

（1）提升粮食源头获取能力，稳定仓储物流业务粮食来源

目前国家临储对粮食品质有较高要求，高品质粮食在流通环节利润也较高，对于粮食仓储物流业务而言，提升源头粮食资源的获取能力，获得更多、更优质的原粮供应，能够有效提升企业盈利。

为了有效锁定周边稳定的粮食源头，公司充分发挥合作股东在粮食收储运营方面的能力和经验，利用象屿农产平台整合上游粮食资源，与种植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直接开展合作，协助种植大户通过土地流转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种植，为公司粮食临储、物流等供应链业务提供稳定粮源，从而支持公司进一步打造粮食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扩大粮食仓储物流规模。

（2）通过搭建全方位综合种植服务平台，增强农户粘性，实现价值共赢和长期发展

通过向农户提供成套规模化农机设备，帮助农户实现高效规模化农业生产；通过专业技术人员土地科学测量，为农户提供定制化种子、化肥、药剂选型、田间作业农技辅导等科学种植解决方案；通过订单种植、下游集采等多渠道订单导入的产销合作模式，帮助农户平滑市场风险；通过规模化种子、化肥集采服务，保障农资供应及品质安全。通过搭建全方位综合种植服务平台，增强农户粘性，实现价值共赢和农企合作长期发展。

（3）顺应国家政策，创新业务合作模式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创新流通方式，不断拓展产业链条，推动龙头企业集群集聚，完善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增强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号），指出：“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促进龙头企业集群发展。推动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让农户更多分享加工销售收益。鼓励和引导城市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种养殖业。增加扶持农业产业化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原料基地、节能减排、培育品牌。逐步扩大农产品加工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适当扩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试点范围。”

《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培育土地流转有形市场，探索建立农

村土地使用权交易所(中心)。以种植大户、各类合作社、龙头企业、场县共建和经济条件较好的村集体为主体，实施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推进土地规模经营。鼓励和支持各类工商企业资金进入农业领域，建立现代农业企业。”

为稳定粮食收购来源并响应国家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号召，象屿农产积极探索与粮农新的合作模式，通过提供资金、技术及销售支持，与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在解决合作农户资金周转困难及“种粮难、卖粮难”问题的同时，实现业务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有利于创造协同价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实现税后净利润 8,313.57 万元，年投资回报率为 11.34%。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自 2011 年重组上市以来，象屿股份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盈利和银行贷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例为 1.02，速动比率 0.24，负债总额为 111.40 亿元，资产总额为 132.0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4.35%，负债比例较高，财务结构需要改善；同时，目前公司业务发展不仅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以支持公司的物流平台建设，对流动资金需求也较大。因此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2,000 万元，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象屿农产基本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其前景分析

（一）象屿农产基本情况

象屿农产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住 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依明公路西侧（城南九公里路西）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结构：象屿股份 80%；穆海鹏 10%；穆明倩 1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玉米、水稻、小麦、杂粮批发。一般经营项目：玉米初加工；粮食进出口；仓储、货物装卸服务；大豆、油料作物、不再分装的包装的农作物种子、化肥批发、零售。

（二）象屿农产合作过程简要说明

穆氏家族经过多年经营，已在依安当地及周边地区形成较大的粮食仓储物流业务规模，2013 年 9 月开始，其与本公司合资设立象屿农产，合作初期通过象屿农产向穆氏家族租赁资产的方式开展粮食购销业务。公司与穆海鹏、穆明倩签订的《合资协议书》，就合资各方对合资公司的人、财、物、业务等资源支持做了原则性的约定，并经 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协议，象屿股份与穆海鹏、穆明倩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 4 亿元人民币、0.5 亿元人民币、0.5 亿元人民币，合资设立象屿农产，开展粮食供应链业务。

象屿农产成立后，为进一步明确《合资协议书》中的未尽事宜，确保合资公司后续业务的顺利开展，双方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签订《关于〈合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详细约定关于合资公司的融资、业务合作、穆氏家族的责任义务与担保等事宜，并约定合作初期通过象屿农产向穆氏家族租赁资产等方式开展粮食购销业务。

随着合作的深入，双方拟进一步以象屿农产平台为基础，购置开展粮食供应链综合服务的必要的仓储物流节点资产，开展粮食供应链的综合业务。为了确定有效资产的收购范围，延续原有经营资质及商业信用，并提高收购效率，双方约定采取先行设立鹏屿物流，由其承接穆氏家族核心企业鹏程粮油及鹏程商贸主要经营资产（未承担负债），随后收购鹏屿物流的 100% 权益之方式来完成资产购置。双方约定，在过渡期内（指鹏屿物流出资到位至收购完成期间）鹏屿物流除将相关经营资产租赁给象屿农产使用外，不再从事其他具体经营业务。

根据国家及黑龙江省有关玉米和大豆临储政策，象屿农产因设立及经营时间较短，暂时无法成为农发行黄金客户并取得农发行 2013-2014 年度临储承贷资质，为保证国家临时储备粮收购工作的正常开展，合作双方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签订《关于〈合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在象屿农产获国家临时存储玉米和大

豆承贷收储库点认证资质前，仍由具备该等认证资质的鹏程粮油、鹏程商贸经营大豆、玉米的临储承贷业务（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由两公司直接经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由两公司以资产出资设立的鹏屿物流逐步取得必备资质后经营）。

上述业务划分仅为过渡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象屿农产将对鹏屿物流实行吸收合并，从而完整承接穆氏家族位于依安的粮食供应链业务相关的核心资产，使资产、业务、人员、管理实现统一。

未来，合作双方计划将象屿农产为平台，围绕粮食供应链业务展开广泛的合作，逐步构建粮食骨干物流网，致力发展成为产区、港区、销区“三区联动”，拥有综合化种植服务能力、网络化仓储物流服务能力、多元化采购和分销能力，跨产品、跨区域、跨市场复制化发展的粮食供应链综合服务提供商。

（三）董事会关于象屿农产未来效益的模拟测算

鉴于设立鹏屿物流仅是本公司与穆氏家族在黑龙江地区合作开展粮食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的过渡期安排。鹏屿物流目前开展的玉米等临储承贷业务，只是在象屿农产尚未取得相应资质前，列其名下经营的临时安排，过渡期后象屿农产将吸收合并鹏屿物流，合作双方对鹏屿物流中长远业务发展规划均基于其未来被并购的考虑。且根据本公司与穆氏家族双方签署的一揽子合作协议，基于鹏屿物流资产上的粮食供应链综合服务盈利能力不能完全在其单个公司主体报表反映出来，对其单独进行收益测算并不能反映拟收购资产的真实价值。故董事会未对鹏屿物流进行单独效益测算，而以2014年1月1日收购完成鹏屿物流后口径对象屿农产未来经济效益进行模拟测算，预计2014年度、2015年和2016年度象屿农产可实现的净利润为22,191.15万元、25,194.30万元和27,770.88万元。

（四）穆氏家族关于象屿农产未来三年的利润承诺主要条款

根据本公司与穆氏家族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合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三》，穆天学、付立敏作为鹏屿物流的实际控制人，穆海鹏、穆明倩作为象屿农产的小股东承诺：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鹏屿物流与象屿农产每年度合并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上述合并净利润数按假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成本次收购，象屿农产取得鹏屿物流 100% 股权并对其合并财务报表模拟计算。

如 2014 年至 2016 年任一年度未达到承诺的合并净利润数，穆氏家族同意就差额部分在该年度鹏屿物流及象屿农产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象屿农产一次性补足。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大部分将用于增资控股子公司象屿农产，支持其进一步打造粮食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这将有利于本公司在农产品领域的发展与突破，提升源头粮食资源的获取能力，并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粮食贸易规模，从而使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领域的竞争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的运营需要。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来看，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扩大业务规模、保持并稳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因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良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 8 月重组上市以来，专注于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主业，主要开展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服务、物流平台（园区）开发运营等业务。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资控股子公司象屿农产，支持其建设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及开展粮食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向产业链上游延伸，进一步打造粮食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这将有利于本公司在农产品领域的发展与突破，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粮食贸易规模，并提升源头粮食资源的获取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的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的业务不会因此发生改变。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业务范围将相应变化。因此，本公司将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股本及其他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将为象屿集团，实际控制人仍将为厦门市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仍是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包括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服务、物流平台（园区）开发运营等，主要经营产品类型包括化工材料、金属材料与矿产品和农副产品三大类。由于本次

非公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增资控股子公司象屿农产，支持其进一步打造粮食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农副产品业务比重会有较大提升。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都将相应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合并资产负债率将从 84.35% 降至 73.01%，流动比率由 1.02 增至 1.09，长短期偿债能力均得到一定幅度的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也将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实施项目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粮食供应链领域的发展与突破，提升源头粮食资源的获取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粮食贸易规模，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项目产生效益后，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不会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象屿股份的负债总额为 111.40 亿元，资产总额为 132.0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4.35%（合并报表数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合并资产负债率将从 84.35% 降至 73.01%，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使本公司财务结构更加趋于合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会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作为以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服务、物流平台（园区）开发运营为主要业务的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企业，本公司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放缓、欧债危机持续发酵蔓延，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不确定因素进一步增加，下游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和供需情况相应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因此，能否对宏观经济走势有准确的预判并据以调整公司经营策略规避风险，分享经济景气，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公司业绩。

（二）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于粮食供应链领域，以扩大公司粮食贸易规模，拓展延伸公司农产品供应链服务。粮食安全关乎国家安全，该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行业，也是国家重点调控行业。包括政策性粮价调控、粮食安全保障等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粮食流通供应链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如国家对粮食临储政策进行调整，短期内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和业绩，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自 2011 年重组上市以来，公司聚焦于以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服务为主的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也主要投向于粮食供应链管理细分领域，向上游延伸并拓宽了公司农产品供应链服务平台。虽然公司利用资金和规模优势积极锁定行业上下游优质供应商和客户，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企业形象，并不断推动资源整合和盈利模式创新，但是该行业具有市场空间大、行业集中度低，客户退出壁垒不高等特点，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虽然本公司有多年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的经验，并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但是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系统等方面与穆氏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差异，收购鹏屿物流后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粮食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的开展有利于进一步打造粮食供应链服务平台，扩大粮食贸易规模，有利于实现公司的产业链延伸，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虽然公司对该项目已经进行了严密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预测，但该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受天气、经济、商品价格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

（五）管理风险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并已经拥有一支在粮食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团队，能够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但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一方面象屿农产东北粮食供应链业务的快速拓展需要与当地相关合作方进行紧密合作，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在运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管理团队的协调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六）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方式筹措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9.77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3.4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4.35%，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粮食供应链业务将大规模扩张并实现收益，公司的偿债能力得以逐步增强，但由于公司所处的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领域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的粮食贸易流通细分领域也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未来整体的偿债压力仍然较大。

（七）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下列审批程序：

- （一）厦门市国资委的批准；
-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三）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地披露重大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有关要求，2012年8月21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补充。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即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且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

（1）若公司已发生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小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1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班子初拟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红原因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 (万元)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 利润(万元)	母公司口径未分 配利润(万元)
2013年	未进行利润分配	0	24,143.54	-75,706.76
2012年	未进行利润分配	0	11,485.79	-91,960.37
2011年	未进行利润分配	0	17,750.98	-109,557.64

本公司自 2011 年 8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经营情况良好，但由于重组前被重组方遗留了较大未弥补亏损，导致本公司在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未转正前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最近三年未进行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拟进一步修订方案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修订为：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一）公司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三）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一）公司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p> <p>（四）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班子初拟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p>	<p>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班子初拟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p>

<p>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积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披露时，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p> <p>（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四）公司无法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当年利润方案的，独立董事应出具明确意见，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p> <p>（五）公司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或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等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出具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审议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p>	<p>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p>

<p>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	--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一、本公司除已披露的重大诉讼外，不存在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应当披露的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临 2012-028 号《重大诉讼公告》，以及 2013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临 2013-037 号《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其他诉讼事项请参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告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之“（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二、本公司无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三、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因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1 日